

轰动全国的“太和女童被抢案”昨公开审理

三名嫌犯获刑 都在十年以上

□ 李振杰 韩辉 巩彬
记者 杨文艺 文/图

今年年初,安徽太和县一名5岁女童被当街强行抱走,案件震惊全国。安徽、河南、河北三地警方协作配合,经过56小时侦查,于1月5日23时许,在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将涉嫌此案的涉县人王某军、王某兰(女)和太和县人范某抓获,成功解救被抢女童。8月23日,安徽太和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范某、王某兰、王某军拐卖儿童一案。



庭审现场

公开案情: 三地警方联合 56小时解救被抢女童

8月23日上午9时,“太和女童被抢案”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法院公布全部案情:2015年底,被告人王某兰告知范某有人愿出五万元买个女童,两人商议由范某到太和寻找女童予以贩卖,范某表示一人无法完成,王某兰又找来王某军,安排王某军陪同范某赶往太和。

当日,范某和王某军驾驶摩托车赶往太和县。2016年1月2日,范某将此行是来太和寻找女童予以贩卖的事情告诉了王某军,王某军遂电话联系王某兰,王某兰告知一切听从范某安排,并承诺事后给王某军五千元报酬。

1月3日15时许,范某、王某军驾驶摩托车寻找作案目标,当行至太和县郭庙乡吴腰庄村头坝子时,发现正在路边玩耍的女童小怡然(5岁)与男孩吴某杰(8岁),范某以问路为由,转移吴某杰的注意力,王某军趁机用双手掐住小怡然的双臂,将被害人抱走搂在怀中,坐上范某驾驶的摩托车逃窜,吴某杰上前阻拦,抓住摩托车后尾部,范某加速行驶,吴某杰被拖行约四五米后,被迫松手。

范某、王某军带着小怡然途经商丘、新乡、林州等地,连夜赶到河北省涉县。途中,范某多次与王某兰电话联系,表示女童已到手。1月4日,在王某兰的带领下,三名被告人带着抢来的女童来到介绍买孩子的中间人家中,中间人电话联系后,对方以女童年龄较大、无户口为由拒绝收养。1月5日23时许,被告人范某、王某兰和王某军先后被抓获,被害人被解救。

当庭宣判: 获刑都在十年以上 并处罚金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某、王某兰、王某军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方法绑架儿童,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积极参与,不分主从,但被告人王某兰系拐卖儿童的提议者,又是负责联系的联络者,在案件中起引导作用,被告人范某不仅参与拐卖儿童的预谋,并亲自实施以暴力方法绑架儿童,在明知摩托车拖行吴某杰的情况下仍不计后果继续前行,主观恶性较深,依法应予以严惩;犯罪过程中,王某军事前并不知情,后在金钱的引诱下,受王某兰和范某的指使与安排,参与实施犯罪,作用相对较小。量刑时应予区别对待。

根据被告人范某、王某兰、王某军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经太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30000元;二、被告人王某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000元;三、被告人王某军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王某兰当庭表示上诉,其余两名被告人表示不上诉。

瑶海花冲社居委原主任姚大林
拆迁中滥用职权
致公共财产损失2725万余元
一审获刑7年半不服上诉
二审辩称所为系集体决策

星报讯(正言 记者 王伟伟) 在拆迁项目中涉嫌滥用职权,违规安置人口,致使公共财产损失2725万余元。8月23日,合肥瑶海区花冲社居委原主任姚大林涉嫌滥用职权、受贿一案在合肥市中院二审开庭。一审时,姚大林被法院判处7年半。因不服判决,认为自己不构成滥用职权罪,姚大林提起了上诉。

拿千元“好处费”就能换套房

现年53岁的被告人姚大林,合肥人,高中文化。2007年9月18日至案发前,其先后任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花冲社居委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主任。

此前的一审中,检方指控,姚大林在协助政府从事拆迁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安置序列,造成公共财产损失2725万余元。据统计,姚大林接受请托虚增的安置人口多达238人,违规安置房屋面积10755平方米,其中徇私舞弊1980平方米。

除滥用职权违规拆迁安置外,姚大林还涉嫌受贿15万元。对于找他帮忙的拆迁户给予的“好处费”,小到一千元,多到几万元,姚大林全部“来者不拒”。如2010年,瑶海区双窑洞姚大塘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过程中,徐某将自己户籍借给朱某进行拆迁安置,随后送给姚大林1000元请其帮忙通过。2013年,仅仅花了1000元的徐某,顺利获得一套安置房。

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不应一人担责

一审法院判定姚大林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对姚大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继续予以追缴。

宣判后,姚大林表示不服,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罪,并提起上诉。其提交的上诉状中写明,他本人不具有认定拆迁安置人口的权力,其行使的是审查权不是审批权,违规拆迁安置的行为是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非个人行为,对集体决策的行为不应当由他一人来承担滥用职权的刑事责任。

二审法庭上,姚大林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其行为致使公共财产遭受2725万余元损失缺乏事实依据。他认为,本案拆迁安置房屋的所有权尚未转移,不需要政府机关采取任何措施,所以本案没有拆迁面积的损失。

此外,他还辩称,虚增户口已经获得安置的以后将不能再享受安置,因此本案中虚增人口而补偿的面积和支付的补偿,只不过是提前支付了这部分即将发生的费用。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涂布 生产线及反光材料部分资产转让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涂布生产线及反光材料部分资产,主要包括: 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标的整体转让。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挂牌价格:** 人民币124.84万元

四、**项目详情,请登录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ce.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0551-62871622

联系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8月24日

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滁州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持有的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 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二、标的企业经营范围:

新戊二醇、甲酸钠、元明粉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1万吨/年甲酸生产工艺系统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四、**挂牌价格:** 人民币1087.00万元。

五、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ce.com.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0551-62871614

传真: 0551-628716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AA级资质拍卖企业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达标企业 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车拍卖公告(第二批)

受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00(星期五)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一号拍卖大厅(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要素大市场),举行肥西县公务用车第二批拍卖会。具体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公务用车150台,有大众、别克、本田、雅阁、福特、雪佛兰、五菱、江淮、奇瑞等,拍卖参考价:每台0.1万—3万元不等,详见本场拍卖会目录。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①看车时间三天,即2016年8月29日至9月31日9:00—17:00;②地点:肥西县公安局大院内。

三、**竞买登记时间、地点:** 从公告之日起至9月1日12时止,有意客户请在此期间到我公司资产部办理竞买报名登记手续(为方便竞买者8月29日至8月31日也可在车场现场办理竞买报名登记手续,逾期恕不办理)。

四、**竞买资格条件:** ①自然人竞买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竞买的须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人、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竞买须缴纳保证金每套壹万元人民币,每份保证金只能成功竞买一台车,以此类推;③竞买未成功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三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④本次竞买者经审核有不良记录的不予报名。

五、**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现金:竞买人可于8月29日至8月31日在车场现场缴纳保证金。②、转账: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内将竞买保证金直接转入公司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凭转账单于9月1日12时前到公司财务部换取收款凭证,凭此收据填写竞买登记表。

公司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福州路3588号易非堡大厦四楼

咨询电话: 0551-63422469 0551-65874703

联系人: 孙主管 13365797775 微信号: ahpanlong

公司网址: www.ahplpm.com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fxzbtb.cn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fxzbtb.cn 0551-68833442

监督电话: 0551-63413708 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